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正面盈利預告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純利不少於4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為虧損淨額41,5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相比，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i)若干可再生能源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始營運，令可再生能源業務帶來收益及毛利增長；(ii)利息收入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管理收取之服務收入所產生的其他經營收入增加；(iii)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入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不再出現；(iv)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及(v)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分佔虧損。預期上述事項之結果將部分因收購及成立新可再生能源公司產生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

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會作出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刊發之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財務業績詳情。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俊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鄧俊杰先生（主席）、林岳輝先生（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